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质函〔2021〕56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通报2021年上半年全省 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质量综合督查 情况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结合我省“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红线”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分两组开展了2021年上半年全省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质量综合督查，第一组于2021年4月25日至30日、5月10日至12日组织对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等水运重点工程开展质量综合督查；第二组于2021年4月26日至30日、5月10日至12日组织对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等水运重点工程开展质量综合督查。督查组对各督查项目的部分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原材

料进行了抽查，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参建单位沟通和反馈，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三）《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1 号）；

（五）《江苏省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核验（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苏交执法质〔2020〕3 号）；

（六）《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S257-2008）及相关标准、规范；

（七）《江苏省开展“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交传〔2019〕541 号）；

（八）《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安监办〔2016〕193 号）；

（九）《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2020 年第 89 号）；

(十) 有关设计、施工、监理规范及合同文件、图纸等。

二、督查内容

(一) 质量管理

主要检查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落实情况，组织机构建设及合同履行情况，内业资料、施工工艺及外观质量情况。

(二) 工程实体质量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实体指标进行抽查，如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尺寸、前沿线位置等指标。

(三) 原材料质量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抽检，如砂、碎石、水泥、钢筋、外加剂等原材料。

三、督查总体情况

本次督查项目包括航道整治工程 10 个、船闸工程 4 座、港口码头工程 2 个、道路堆场工程 1 个和桥梁工程 21 座，共 26 个监理标段、36 个施工标段。

从本次督查结果看，各参建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合同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质量管理总体良好；同时在施工绿色化、施工管理和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提升，如：

(一)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采用粉喷桩机引孔+新型限位导架+免共振液压振动锤沉桩+柴油锤接力沉桩的机械

组合施工方法，提高了钢板桩沉桩施工效率，控制了施工成本。

（二）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研制一种专用于码头后方大面积堆场的高效降尘养护系统，较好地解决了大面积堆场中洒水车养护难、降尘不及时等问题。

（三）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栢线~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研发一种建筑模板对拉组件新工艺，较好地控制了护岸混凝土工程观感质量。

（四）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全过程控制，聘请品质、安全第三方服务单位把关品质、安全创建工作，在施工管理方面推行“3+1”交底制，保证工艺严格执行。

按照督查工作计划要求，对各督查项目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查，其中混凝土回弹强度检测 939 个构件，强度推定值均满足设计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8820 点，合格 34283 点，合格率为 88.3%；竖直度检测 94 点，合格率为 100%；构件尺寸检测 730 点，合格 720 点，合格率为 98.6%；钢筋间距检测 110 点，合格 106 点，合格率为 96.4%；桩基完整性检测 16 根，检测结果均为 I 类桩；桩位检测 2 点，合格率为 100%；顶面高程检测 150 点，合格 143 点，合格率为 95.3%；顶面宽度检测 150 点，合格率为 100%；前沿线位置检测 570 点，合格 559 点，合格率为 98.1%；墙面倾斜检测 748 点，合格 737 点，合格率为 98.5%；相邻段错

台检测 270 点，合格 267 点，合格率为 98.9%；平整度检测 1100 点，合格 1081 点，合格率为 98.3%；桥面宽度检测 9 点，合格率为 100%；桥面横坡检测 28 点，合格率为 100%；沥青路面压实度检测 6 点，合格率为 100%；沥青路面厚度检测 6 点，合格率为 100%。

此外对现场所用原材料进行抽检，共抽检各类原材料 42 组，其中钢筋 13 组、砂 8 组、碎石 5 组、水泥 8 组、外加剂 7 组、粉煤灰 1 组，所检原材料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质量管理行为方面

1. 部分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不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未见。如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试验室主任及班组长等未进行质量责任登记；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WCSN-SG-HD1 标质量管理体系中未编制质量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WSXLY-SG-HD1 标质量管理体系中缺少三检制、质量教育培训制度、班组标准化管理制度；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 SZXQYG-HD2 标质量管理体系中项目人员未落实到具体岗位；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拼线~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TYXNT-SG-HD2 标申报组织机构划分与上墙组织机构划分不一致，缺少材料部；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4 标未任命首席质量官，

TYXQL-SG5 标质量管理体系编制无实质性内容，缺乏制度要素内容，无法与岗位职责相对应；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与港池及航道疏浚工程标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存在制度要素不全、与岗位职责不对应、可操作性差的问题；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质量管理体系未见首件总结制度，未见首席质量官的任命书等。

2. 部分项目技术交底不全面，部分交底资料有误。如芜申线（高溇段）航道整治工程 WSXGL-SG-QL6 标未见行车道板预制、水稳基层施工技术交底资料；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SG-HSDQ 标端横梁预应力管道张拉压浆技术交底材料中拉张持荷时间与规范不符；苏申外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WG-HD2 标疏浚施工方案中班组人员与交底人员不一致；新通扬线（海安段）桥梁改造工程 XTYXQLSG1 标桥面系质量技术交底内容缺乏针对性，如联荣大桥桥面系针对操作工人交底包含土方施工、预应力施工内容；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施工项目 TYXQL-SG1 标沥青路面二、三级技术交底内容一致，未进行区分；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5 标桥梁下部结构技术交底资料存在交底分项不清、交底对象不清等现象；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沉桩、帽梁未进行三级分层技术交底等。

3. 部分项目质量保证资料不完整，质量教育培训不到位。如

芜申线高溧段航道整治工程固城湖湖区段 SG1 标开工报告签批程序有误，总体开工报告签批时间为 2020.9.25，其开工报告附件的主要设备进场报审表为 2020.9.27，施工控制网复测 2020.9.29；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SG-BT 标质量通病治理不及时，目前只形成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内容；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3 标关键工序质量控制以质量通病代替，目前只形成灌注桩相关内容；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施工项目 TYXQL-SG1 标未按照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接线路面施工未开展路面培训工作；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2 标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教育培训未涉及班组负责人及班组技术员，不符合班组标准化文件要求等。

4. 部分项目措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流于形式。如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制定了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未明确关键工序责任人；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1 标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笼统，未按照分项工程中的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保证措施，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未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检查、巡查工作，SL-CZ-TJ2 标质量通病分析和防治方案对质量通病的分析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徐圩航道疏浚工程 LYG-302-H2.1 标项目部月度质量分析会纪要内容中，对下阶段的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一致，未结合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制定；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未严格执行工序“三检制”，台账资料所体现的内容与“三检制”不符等。

5. 部分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质量管理不到位。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前黄枢纽工程 QHSN-CZ-JL 标预制箱梁旁站记录中张拉力值记录为理论数据，未填写实际数据，且预应力束记录不全；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JL-QL3 标压浆旁站记录中未记录真空压力、材料计量偏差情况；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 TCG4-SGJL1 标监理日志记录内容不足，不能反映当天监理工作；新通扬线（海安段）桥梁改造工程 XTYXQLJL1 标旁站记录中混凝土坍落度单位使用错误，未按照试验规程要求采用 mm 作为单位；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施工项目 TYXQL-JL1 标监理工作制度缺少首件总结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资料缺少首席质量官职责；京杭运河施桥下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 JHYH-JL-HD1 标监理考核未分级签订，未按照专监对监理员每月考核一次的要求进行落实，质量通病监理工作方案未结合项目情况编制，设计变更后未进行动态优化；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徐圩航道疏浚工程 LYG-302-JL2 标监理工作制度缺少培训教育制度，监理规划中未制定工程质量检验监理工作流程等。

（二）内业资料检查方面

1. 部分项目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内容不完善。如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混凝土配合比记录表中缺少碱含量计算；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前黄枢纽工程 QHSN-CZ-TJ 标分项工程现场检测记录表填写不规范（如 2020 年 3 月 29 日钢筋保护层记录表）；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 SZXQYG-HD1 标 2021 年施工管桩沉桩记录未见，灌注桩导管闭水试验记录未见；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2 标预应力施工分项验收记录表中外观情况未严格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施工项目 TYXGY-SG1 标钢板桩的沉桩检验批记录表中的一般检验项目表与 JST 257-2008 中的表 2.5.2 不一致，未记录主控项目桩尖标高数据；京杭运河施桥下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 JHYH-SG-HD1 标靠船墩首件总结资料不完善，对技术方案中要求的模板平整度数据、施工配合比数据未体现；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2 标闸首底板中检资料对检验批检测结果无实测数据等。

2. 部分项目质量检验资料缺失或未见。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前黄枢纽工程 QHSN-FJ1 标植筋胶材料报验资料未见；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 TCG4-DDSG 标山皮石回弹模量、轨道焊缝检测报告未见；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4 标未见行车道板预制工序报验资

料；京杭运河施桥下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 JHYH-SG-QL 标未见钢结构涂层厚度三检记录；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与港池及航道疏浚工程标未见钢管桩涂层检测报告；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插板顶部缺少帽梁的预留钢筋机械连接检测报告，未见 C25 配合比申报表和批复表等。

3. 部分项目检测依据错误，规范更新滞后。如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 SZXQYG-HD2 标沉降位移观测报告中使用的规范过期；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3 标灌注桩超声波检测速报中检测依据引用已废止规范 JTG/TF81-01-2004；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J2 标 BGSLHD-20326-CJL-001 粗集料外委报告结论为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工程部位为闸室、靠船墩；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施工项目 TYXQL-JL1 标沥青混凝土路面细则引用的规范 JTG E60-2008、JTG F80/1-2004 规范已作废等。

4. 部分项目资料记录不规范、存在错误。如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2 标 5#块竖向预应力张拉资料暂未形成，纵向预应力张拉初张力值不在千斤顶检定范围内，回缩量取值 8mm，与方案中 6mm 不符；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施工项目 TYXGY-SG1 标 2021.3 月份平面控制点的复测成果表

中的原始点与加密点未进行复测数据比较，且水准测量记录为铅笔记录；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4** 标自检、互检、交接检的数据记录均为同一人记录；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与港池及航道疏浚工程标灌注桩钻孔检验批分项工程报验只记录符合要求；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J1** 标监理抽查实测数据未填写偏差值等。

5. 部分项目试验室仪器检定不及时，检定证书未见。如芜申线高溧段航道整治工程固城湖湖区段 **SG1** 标钢钢尺检定证书未见；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WCSN-SG-HD1** 标 2 台水准仪和 1 台全站仪检定证书已过期；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 **SZXQYG-HD1** 标测微器检定校准证书未见、钢钢尺校准证书有误；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栟线~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TYXNT-SG-HD2** 标未见全站仪及水准尺检定证书；京杭运河施桥下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 **JHYH-SG-QL** 标涂层厚度测定仪检定证书未见；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3** 标智能强拉未见伸长量设备检定报告等。

6. 部分项目外委检测不规范，外委检验报告未见。如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WSXLY-SG-HD1** 标聚乙烯板、土工布等材料未进行外委检测；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SG-HSDQ** 标外委检测资质申报不完整，如钢结构焊缝外

委检测资质申报材料中未明确外委参数；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4 标未见徐庄桥主桥盆式支座进场报验单及外委检验报告等。

7. 部分项目强制性条文核查资料不全面。如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前黄枢纽工程 QHSN-CZ-TJ 标强制性条文中混凝土总碱含量未见相关核查；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WCSN-SG-HD1 标强制性条文中骨料碱活性、混凝土总碱量未见相关资料；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 SZXQYG-HD2 标强制性条文中骨料碱活性、混凝土总碱量未见相关资料等。

（三）现场质量管理及施工工艺方面

1. 部分项目钢筋加工及安装不规范。如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丹金溧漕河桥 16-2# 桩外露钢筋笼钢筋间距局部不满足规范要求；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WSXLY-SG-HD1 标左岸 9K+014 护岸钢筋植筋长度不足且未搭接；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SG-HSDQ 标黄石大桥右幅第 4 联大桩号方向伸缩缝预埋钢筋安装不到位；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3 标胜浦大桥 1# 承台右幅钢筋套筒刻丝丝头磨损；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拼线～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TYXNT-SG-HD1 标左岸 9K+115 处仿木桩 2 处桩顶存在钢筋外露现象；江苏滨海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与港池及航道疏浚工程标火炬平台补偿气平台承台地板主筋间

距不均匀，栈桥 9#墩承台钢筋焊缝不饱满；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1 标现场直螺纹加工端口打磨不到位，丝口局部存在缺损；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3 标红旗大桥接线挡土墙预留筋 3#筋弯起长度不足，设计 20cm，实测 9~11cm 等。

2. 部分项目混凝土浇筑质量控制不到位。如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WSXLY-SG-HD1 标左岸 9K+007 处 B1 型水上混凝土肋板错台明显；魏村枢纽扩容改建工程 WCSN-SG-HD1 标 5K+082~092 段墙身混凝土蜂窝麻面；苏州港太仓港区四期工程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 TCG4-DDSG 标 C3 立柱底部混凝土局部离析；苏申外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WG-QL1 标屯村大桥 11-3#板梁距 10#墩 2m 处 1 处混凝土破损；通扬线南通市区段（通栟线~幸福竖河段）航道整治工程 TYXNT-SG-HD2 标右岸 16K+406 墙身顶外侧混凝土开裂；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3 标红旗大桥接线挡土墙构件间错台明显；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5 标董家大桥 1#盖梁底部混凝土色差较明显；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受力预制桩成品运输保护不到位，现场多个构件存在桩体混凝土破损、端头混凝土开裂现象；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施工项目 TYXGY-SG1 标右岸 5K+060 处预制空箱破损较明显等。

3. 部分项目构配件安装不到位。如新通扬线（海安段）桥梁改造工程 XTYXQLSG1 标联荣桥 0-10#橡胶支座下钢板与垫石存在空隙；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桥梁施工项目 TYXQL-SG1 标三垛东桥 11#墩小桩号侧 1#支座局部脱空；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 55K+252~568 右岸部分预制桩、预制板间隙过大，部分止水条脱落等。

4. 部分项目原材料管理不到位。如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3 标胜浦大桥钢筋加工厂内原材标识牌设置频率较低；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施工项目 TYXGY-SG1 标右岸 5K+112 处钢筋半成品存放管理不到位；京杭运河施桥下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 JHYH-SG-HD1 标现场靠船墩钢护面存放不规范，存在积水、锈蚀；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SL-CZ-TJ1 标混凝土拌合站外加剂的存放管理无内循环系统等。

5. 部分项目预应力施工控制不到位。如锡澄运河无锡市区段航道整治工程 XCYH-SG-HSDQ 标黄石大桥系杆预应力钢束局部锈蚀；苏申内港线（江苏段）航道整治工程 SSNG-QL2 标车坊大桥竖向预应力张拉较滞后，设计要求滞后 2 个悬浇块段；新通扬线（海安段）桥梁改造工程 XTYXQLSG1 标联荣桥 0#块腹板纵向预应力张拉空间不足，导致构造钢筋剪断；通扬线（兴化-海陵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TYXQL-SG3 标京泰大桥右中幅 9#墩 1#

块顶板横向预应力锚垫板角度安装存在偏差等。

6. 部分项目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不到位，未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如盐河航道整治工程朱码船闸下游段护岸完善工程 YHWS-SG 标帽梁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不到位，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精细化不足，帽梁首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不满足规范要求；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桥梁北幅开挖施工期间，南幅保通桥梁未按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施工，且目前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即将到来的多雨季节，存在路基失稳风险和较大的安全风险问题。

五、有关要求

（一）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厅质量管理文件要求，以“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为目标引领，全面推进我省水运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聚焦安全可靠、质量耐久、经济环保，强化耐久性安全性提升、标准化建设和智慧发展，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促进管理方式转型与管理能力提升，通过有效的考核、检查、奖惩等手段，进一步强化施工质量的精细化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狠抓管理制度落实。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技术交底不全面、质量保证资料不完整、质量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立即整改，对整改回复工作严格要求，切

实从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责任考核等多个方面加强过程管控。一是落实质量管理制度、首件工程认可制、三检制等管理制度，并结合工程特点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二是夯实质量责任，及时编制质量计划，完善质量责任登记表，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质量保证体系高效运转，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动态管理。

（三）加强试验检测管理，规范试验检测工作。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内容不完善、质量检验资料缺失或未见、检测依据错误、规范更新滞后、仪器检定不及时、外委检测不规范等问题，各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加强对日常内业资料的自查自纠，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质量检验资料和施工记录，及时检定相关仪器设备，规范外委检测工作，确保内业资料整理齐全、归档及时，切实发挥试验检测工作对指导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四）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钢筋间距局部不满足规范要求、钢筋植筋长度不足、伸缩缝预埋钢筋安装不到位、直螺纹丝口缺损、预留筋弯起长度不足等问题，各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全线钢筋加工及安装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钢筋加工件返工处理，同时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及培训工作，钢筋加工及安装工序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确保结构物质量满足要求。

（五）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混凝土开裂、错台、蜂

窝麻面、离析、露筋、色差明显等问题，各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加强现场混凝土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一线操作工人的业务培训和考核，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巡视旁站工作；同时及时建立相应的裂缝观测台账，记录裂缝发展情况，混凝土模板制作和安装工艺应符合施工技术方案及设计要求，切实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六）加强监理工作质量，规范开展现场监理工作。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监理旁站巡视记录不齐全、监理细则不全面、外委试验检测台账记录不完善、试验检测资料缺失等问题，现场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贯彻落实《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监理程序，规范监理行为，及时开展巡视旁站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对整改情况全过程跟踪，将质量意识贯穿监理工作始终，提高现场监理工作水平。

（七）加强强制性条文符合性审查，抓好强制性条文执行工作。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强制性条文中混凝土总碱含量未见相关核查、骨料碱活性和混凝土总碱量未见相关资料等问题，要求各施工单位立即组织整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整改问题进行全面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强制性条文贯彻落实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强制性条文的培训工作，加强强制性条文符合性

审查，认真抓好强制性条文的执行，保证工程质量。

（八）加强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控制。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控制工作，规范钢筋骨架加工安装和混凝土浇筑工艺操作，提升钢筋混凝土工程耐久性。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部分项目现浇混凝土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偏低问题，要求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加强钢筋安装和混凝土浇筑环节工艺控制，切实提升混凝土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九）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针对本次督查发现的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 DJLC-SG-QL1 标桥梁北幅开挖施工期间，南幅保通桥梁未按方案要求进行放坡开挖施工，且目前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即将到来的多雨季节，存在路基失稳风险和较大的安全风险问题，要求建设单位严格管控桥梁北幅开挖施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方案，做好高边坡防护工作，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结合本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举一反三，特别是对督查过程中重复出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问题源头，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压实整改责任，明确人员岗位职责，通过有效的考核及奖惩手段，杜绝该类问题重复发生，不断提升源头治理实效。各建设单位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 附件：1.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
质量综合督查第一组督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2.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
质量综合督查第一组督查情况汇总表
3.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
质量综合督查第二组督查项目基本情况表
4.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重点水运工程（含桥梁工程）
质量综合督查第二组督查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年6月15日

抄送：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